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25/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12/14

研究於2015年10月2日刊登憲報的  
6項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  
的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0月27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潘偉榮先生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律政司  
副首席政府律師(條例法律2)  
蔡敏斯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正、副主席**

### 選舉主席

在席小組委員會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涂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單仲偕議員提名梁繼昌議員，該項提名獲涂謹申議員附議。梁繼昌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涂謹申議員宣布梁繼昌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4. 委員議定無須選舉副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5年第183號法律——《稅務(稅項資料公告  
交換)(丹麥王國)令》

2015年第184號法律——《稅務(稅項資料  
公告  
交換)(法羅群島)令》

2015年第185號法律——《稅務(稅項資料  
公告  
交換)(格陵蘭)令》

2015 年第 186 號法律——《稅務(稅項資料  
公告 交換)(冰島)令》

2015 年第 187 號法律——《稅務(稅項資料  
公告 交換)(挪威王國)令》

2015 年第 188 號法律——《稅務(稅項資料  
公告 交換)(瑞典王國)令》

檔案編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  
TsyB R183/800-1-1/10/0 (C) 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84/14-15號文件——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61/——助理法律顧問於2015年  
15-16(01)號文件 10月5日向政府當局  
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61/——政府當局於2015年10月  
15-16(02)號文件 7日向助理法律顧問  
發出的覆函

立法會 CB(1)61/——助理法律顧問於2015年  
15-16(03)號文件 10月22日向政府當局  
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61/——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15-16(04)號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68/——政府當局於2015年10月  
15-16(01)號文件 26日向助理法律顧問  
(於會議席上提交並其 發出的覆函)  
後於2015年10月28日  
發出)

5.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6.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補充資料：

### *有關法羅群島及格陵蘭的命令*

7. 鑒於丹麥王國(下稱"丹麥")對法羅群島及格陵蘭擁有主權，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律政司的法律意見，說明法羅群島及格陵蘭是否擁有憲制地位／法律行為能力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訂立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下稱"交換協定")。

8. 由於相關命令並無界定英文"jurisdiction"一詞的定義，加上考慮到丹麥對法羅群島及格陵蘭擁有主權，委員對於香港特區根據相關的交換協定與法羅群島及格陵蘭交換的稅務資料會否被披露予丹麥表示關注。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述明法羅群島及格陵蘭有何本土法例／機制防止有關披露。

### *海外稅務調查的安排*

9. 關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交換協定範本第六條(即就海外稅務調查的安排作出規定的條文)，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闡析，將該等條文納入交換協定是否已成為一項國際趨勢。

### *處理稅務資料交換請求*

10. 關於百慕達上訴法庭就 *The Minister of Finance v Bunge Limited* [2013] CA(BDA) 4 CIV一案作出的判決，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

- (a) 香港特區與其他管轄區現行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交換協定中有關向受影響者披露資料的條文，以及《稅務(資料披露)規則》(第112BI章)(下稱"《披露規則》")中的相關條文；及

- (b) 政府當局對於有關判決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區的觀點，以及其可能對《披露規則》的影響。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述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的回應已於2015年10月28日隨立法會CB(1)83/15-16(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另政府當局對主席於會後提出的進一步提問所作的回應，亦已於2015年10月30日及11月3日分別隨立法會CB(1)107/15-16(01)及CB(1)97/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I. 其他事項

#### 邀請各界表達意見

11. 委員認為，小組委員會無需與代表團體會晤，聽取代表團體就於2015年10月2日刊登憲報的6項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下稱"該6項命令")表達意見。

#### 立法時間表

12. 涂謹申議員建議將該6項命令的審議期延展，讓委員有充足時間研究政府當局應委員要求就上文第7至10段提供的補充資料。小組委員會商定，主席會在2015年11月4日或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將該6項命令的審議期延展至2015年12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委員察悉，在延展審議期後，主席會在2015年11月20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如擬就該6項命令動議任何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5年11月25日。

(會後補註：延展該6項命令的審議期至2015年12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的議案於2015年11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經辦人／部門

13. 小組委員會亦商定，視乎委員對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補充資料有何意見，主席將會決定是否需要再次舉行會議。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2月17日

**研究於2015年10月2日刊登憲報的  
6項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的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0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26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梁繼昌議員	選舉主席  梁繼昌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000327 – 00081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於2015年10月2日刊登憲報的6項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下稱"該6項命令")。	
000817 – 00111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於2015年10月5日及22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61/15-16(01)及(03)號文件)作出的覆函(立法會CB(1)61/15-16(02)及CB(1)68/15-16(01)號文件)	
001118 – 001528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察悉，"the Faroe Islands"這個稱謂用於香港與丹麥王國所簽訂的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下稱"交換協定")(下稱"丹麥交換協定")，而"the Faroes"這個稱謂則用於香港與法羅群島所簽訂的交換協定(下稱"法羅群島交換協定")。他關注到有關稱謂欠缺一致會造成混淆和實施問題。  政府當局表示 ——  (a) 在丹麥交換協定中，"丹麥"一詞的定義(第四條第1(a)(ii)段)清楚指明"該詞不包括法羅群島及格陵蘭"，因此，該3份協定下與香港締約的另一方(即丹麥、法羅群島、格陵蘭)的地域涵蓋範圍不會重疊；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在丹麥交換協定第四條中使用 "the Faroe Islands" 這個稱謂，純粹是作為對有關地域的提述。雖然這與法羅群島交換協定中使用的 "the Faroes" 並不完全相同，但該兩個稱謂有效地提述同一地域，應該不會造成任何實施問題。	
001529 – 002146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p><u>有關法羅群島及格陵蘭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訂交換協定的資格的討論</u></p> <p>鑒於丹麥王國對法羅群島及格陵蘭擁有主權，主席及涂謹申議員對於法羅群島及格陵蘭是否擁有自行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訂立交換協定的憲制地位／法律行為能力表示關注。</p> <p>政府當局表示，法羅群島及格陵蘭至今已經各自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了超過40份交換協定。現時就法羅群島及格陵蘭與香港簽訂交換協定所作出的安排與現行的做法一致。</p> <p>涂謹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法羅群島及格陵蘭自行簽訂交換協定的資格。他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法羅群島及格陵蘭是否擁有憲制地位和法律行為能力與香港特區訂立稅務協議。</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提問時表示，法羅群島及格陵蘭有自主權因應其本身的情況及需要，自行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稅務協議，例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和交換協定。</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7段所載採取跟進行動。
002147 – 003338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u>有關海外稅務調查安排的討論</u></p> <p>涂謹申議員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的交換協定範本第六條"海外稅務調查"的涵蓋範圍及運作出提問，尤其問及在相關安排下，會否涉及受到請求的一方為收集所需資料而使用本土強制性權力的情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經合組織交換協定範本第六條"海外稅務調查"，有關稅務調查的執法工作，始終屬於受到請求的一方的稅務當局的責任，由有關稅務當局按照交換協定夥伴的請求在其地域內予以執行。如得到受到請求一方許可，提出請求一方的代表可出席調查，提出請求一方的主管當局不會直接進行調查。</p> <p>涂謹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關注 ——</p> <p>(a) 儘管政府的政策是不答允任何有關海外稅務調查的請求，而且香港特區與其他稅務管轄區至今所簽訂的交換協定並無採納經合組織協定範本第六條；但提供有關安排的做法一旦成為國際趨勢，政府日後簽訂交換協定時，或會面對須作出相關安排的壓力；</p> <p>(b) 鑒於經合組織交換協定範本訂有海外稅務調查的安排，將經合組織協定範本第六條(即就海外稅務調查作出規定的條文)納入交換協定及全面性協定的做法，是否已經成為國際趨勢；及</p> <p>(c) 政府當局應預先設想如何實施經合組織協定範本第六條(有關海外稅務調查的安排)，因為若日後要強制性納入第六條的話，由於香港特區稅率偏低，可能會接獲大量來自其交換協定夥伴的稅務調查請求。</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經合組織協定範本第六條("海外稅務調查")訂明締約方可容許另一締約方的代表進入其境內進行稅務調查。然而，為了保留受到請求的稅務管轄區就稅務事宜的執行權力的完整性，經合組織清楚表明，是否容許進行該等調查，由受到請求的一方全權決定；及</p> <p>(b) 香港特區至今已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逾30份全面性協定。所簽訂的該等協定，全部沒有作出有關海外稅務調查的安排。</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應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向小組委員會闡釋，將經合組織協定範本第六條(即就海外稅務調查的安排作出規定的條文)納入全面性協定和交換協定的做法，是否已成為一項國際趨勢。</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任何有關實施交換協定的類似命令予立法會審議時，須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在其他稅務管轄區進行的海外稅務調查的運作。他表示，委員審議香港實施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的修訂法案時，可能亦會提出類似問題。</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9段所載採取跟進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採取跟進行動。</p>
003339 – 003538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曾詢問香港與該6個北歐稅務管轄區簽訂交換協定而非簽訂全面性協定的原因。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政府當局的首要政策是擴展香港的全面性協定網絡。政府當局已多次游說該6個北歐稅務管轄區與香港簽訂全面性協定，但對方沒有打算與香港推展全面性協定。儘管如此，與該等稅務管轄區簽訂交換協定，將會方便香港日後與有興趣的稅務管轄區推展全面性協定；及</p> <p>(b) 政府當局一直與芬蘭(亦是北歐稅務管轄區之一)進行全面性協定的商討。相關商討現正進行中。</p>	
003539 – 00510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p><u>有關 <i>The Minister of Finance v Bunge Limited</i> [2013] CA(BDA) 4 CIV一案的判決是否適用於香港的問題的討論</u></p> <p>助理法律顧問4於2015年10月22日向政府當局發出函件，就《稅務(資料披露)規則》(第112BI章)(下稱"《披露規則》")應否因應百慕達上訴法庭在<i>The Minister of Finance v Bunge Limited</i> [2013] CA(BDA) 4 CIV一案的判決予以檢討的問題作出提問；就此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根據現行做法，稅務局會發出通知，要求資料持有人就資料交換請求出示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關資料或文件。就此，稅務局會披露若干載於資料交換請求的資料，讓資料持有人可搜尋所需的資料，以遵從通知的要求；</p> <p>(b) 香港簽訂的交換協定以經合組織協定範本為藍本。關於國際準則／做法，經合組織協定範本第八條所訂的保密規則涵蓋所交換的資料，以及主管當局為要求提供資料而發出的信件。只要不妨礙對方的工作，接獲要求的主管當局可以披露提出要求的主管當局信中所載的最低限度資料(但並非信件本身)，以便取得或向對方提供所需資料；及</p> <p>(c) 政府的政策是在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夥伴與國際準則／做法一致的期望和資料持有人的知情權之間取得平衡，以免妨礙資料交換工作和影響資料交換制度在香港的實際運作。在這政策背景下，稅務局樂意在相關各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向有關的資料持有人披露提出資料交換請求的稅務管轄區的資料。</p> <p>涂謹申議員認為，鑒於香港及百慕達均是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助理法律顧問4所引述的百慕達上訴法庭判決可能會對《披露規則》構成影響。他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有關判決，並向小組委員會提供以下補充資料</p> <hr/> <p>(a) 香港特區與其他管轄區現行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中有關向當事人披露資料的條文，以及《披露規則》中的相關條文；及</p> <p>(b) 政府當局對於有關判決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區的觀點，以及其對《披露規則》的影響。</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10(a)及(b)段所載採取跟進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逐項審議該6項命令的條文			
005103 – 005959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p><b>《稅務(稅項資料交換)(丹麥王國)令》(下稱"丹麥令")</b></p> <p><u>第1條 —— 生效日期</u></p> <p><u>第2條 —— 根據第49(1A)條作出的宣布</u></p> <p><u>第3條 —— 指明的安排</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p><u>附表</u></p> <p><u>第一條 —— 本協定的目的及範圍</u></p> <p><u>第二條 —— 管轄權</u></p> <p>政府當局表示，第一條及第二條均以經合組織協定範本為藍本。委員並無就上述條款提出問題。</p> <p><u>第三條 —— 所涵蓋的稅項</u></p> <p><u>第1(b)(ii)段 —— "淨值財富稅"</u></p> <p>涂謹申議員詢問，丹麥王國的主管當局若未能識別某丹麥人存放金融資產的銀行，是否有權要求稅務局行使其強制性權力，向境內所有銀行搜集有關該人士的資料，以確定其資產淨值的價值。</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披露規則》，提出請求一方應在其資料交換請求中，向稅務局提供有關相信在香港特區管有或控制被請求提供的資料的人的具體資料，例如姓名或名稱及地址。</p> <p><u>第四條 —— 定義</u></p> <p>政府當局表示，第四條載有經合組織協定範本的所有定義。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000 – 010305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p><i>第五條 —— 按請求交換資料</i></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當局在上述條款加入了第五段，以述明交換任何在交換協定就其所涵蓋的稅項具有效力當日前已產生的資料，須屬與該日後的課稅期或課稅事項可預見攸關；及</p> <p>(b) 當局亦就請求方須提供資料來證明所要求索取資料的可預見相關性一點，增訂一項條文。</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根據《披露規則》，在相關交換協定生效日期前已產生的資料一般不得交換，除非提出請求一方可證明所要求索取資料屬與該日後的課稅期或課稅事項可預見攸關。</p> <p>關於第五條第6(e)段，涂謹申議員詢問，提出請求一方是否須在其資料交換請求中，向被請求方提供有關在被請求方的稅務管轄權內管有或控制所請求提供的資料的人的具體資料。政府當局給予肯定答覆。</p>	
010306 – 010331	主席 政府當局	<p><i>第六條 —— 拒絕請求的可能</i></p> <p>政府當局表示，上述條款涵蓋範圍包括經合組織協定範本的所有段落。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010332 – 011703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涂謹申議員	<p><i>第七條 —— 保密</i></p> <p>鑒於丹麥王國是法羅群島及格陵蘭的主權國，加上相關命令並無明確界定"jurisdiction"("司法管轄區")一詞的定義，主席及涂謹申議員對於香港與法羅群島及格陵蘭所交換的稅務資料會否披露予丹麥知悉表示關注。委員詢問，是否有任何本土法例或機制可防止資料被披露及保障根據有關交換協定所交換的資料得以保密。</p> <p>政府當局表示 ——</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就國際稅務協議而言，"jurisdiction"("司法管轄區")一詞一般指"稅務管轄區"；及</p> <p>(b) 與法羅群島及格陵蘭簽訂的交換協定是香港特區與該等稅務管轄區簽訂的雙邊協議。根據第七條所訂的保密保障，若沒有香港特區主管當局的明文書面同意，香港特區根據相關的交換協定向法羅群島及格陵蘭提供的稅務資料不得向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披露。</p> <p>主席及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述明，法羅群島及格陵蘭有何本土法例／機制防止向丹麥披露根據相關的交換協定所交換的稅務資料。</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8段所載採取跟進行動。
011704 – 011810	主席 政府當局	<p><i>第八條 —— 費用</i></p> <p>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的政策原意是向請求方收取所涉及的特殊費用，而被請求方則承擔一般費用。當局於上述條文清楚反映政策原意。這是經合組織協定範本所容許的。</p> <p>主席詢問香港在回應根據某交換協定提出的資料交換請求期間，曾否向任何稅務管轄區收取所涉及的特殊費用。</p> <p>政府當局表示，至今只實施了與美利堅合眾國(下稱"美國")簽訂的交換協定，而至今未有接獲美國提出資料交換請求。</p>	
011811 – 012034	主席 政府當局	<p><i>第九條 —— 實施立法</i></p> <p><i>第十條 —— 語文</i></p> <p><i>第十一條 —— 相互協商程序</i></p> <p><i>第十二條 —— 生效</i></p> <p><i>第十三條 —— 終止</i></p> <p>委員並無就上述條款提出問題。</p>	
012035 – 012350	主席 政府當局	<p><u>審議餘下的5項命令</u></p> <p>為了從速進行餘下5項命令的審議工作，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重點指出該等命令與小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委員會已經審議的丹麥令有何主要分別。</p> <p>政府當局表示，餘下的5項命令的措辭大體上與丹麥令所採用的措辭類似。因應助理法律顧問4於2015年10月5日發出的函件，政府當局已提供資料文件，將該6份交換協定與經合組織的交換協定範本作出比較。有關資料已於會前隨立法會CB(1)61/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其中一個主要分別關乎該等交換協定第三條第1(b)段所涵蓋的其他締約方稅項，這些稅項實際上反映在相關稅務管轄區稅務法律下的稅項。</p> <p><u>《稅務(稅項資料交換)(法羅群島)令》</u></p> <p>第三條第1(b)(ii)段 —— 根據《碳氫化合物稅法》徵收的稅項</p> <p>第三條第1(b)(iii)段 —— 根據《船舶噸位稅法》徵收的稅項</p> <p>主席表示，由於碳氫化合物稅及船舶噸位稅均在香港稅制涵蓋範圍以外，稅務局或難以在香港特區收集有關該等稅項的資料。他關注到相關交換協定所訂的該等稅項是否可予執行。</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交換協定，若資料並非由被請求一方的主管當局持有，或並非由其管轄範圍內的人管有或控制，則該方沒有提供資料的義務。</p>	
012351 – 012739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謹申議員詢問不把"關稅"納入香港分別與丹麥、法羅群島、格陵蘭及瑞典簽訂的交換協定第三條內的原因。</p> <p>政府當局表示，技術上，稅務局無法取得有關香港特區關稅的資料，故此在商討過程中，相關交換協定夥伴同意不把"關稅"包括在內。</p>	
012740 – 01332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謹申議員提出以下提問及意見 ——</p> <p>(a) 規管交換協定將涵蓋的稅項種類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策；</p> <p>(b) 就香港特區與丹麥、法羅群島和瑞典簽訂的交換協定而言，相關交換協定夥伴建議有關交換協定涵蓋"不動產稅"，但香港特區卻沒有不把"印花稅"包括在相關協定內，原因為何；及</p> <p>(c) 為公平和香港特區的利益起見，就交換協定所涵蓋的稅項範圍而言，關乎香港特區的稅項範圍應與其交換協定夥伴看齊。</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鑒於香港稅制簡單，就該6份交換協定所涵蓋的稅項而言，關乎香港特區的稅項僅包括利得稅、薪俸稅及物業稅；</p> <p>(b) 其他締約方的稅制可能更為複雜。該6份交換協定中每份交換協定所訂的稅項，已考慮到相關締約方本身的不同稅項，以及經合組織所訂涵蓋範圍內的稅項；</p> <p>(c) "不動產稅"在性質方面較為類似香港特區的"物業稅"(而非印花稅)；及</p> <p>(d) 在香港，"印花稅"是按不動產及股票交易的文件而徵收。鑒於該等交易主要在本身所屬的稅務管轄區進行，而需要與其他稅務管轄區交換印花稅資料的情況少之又少，因此無需把"印花稅"包括在第三條內。</p> <p>委員完成該6項命令的審議工作。</p>	
013324 – 013538	主席 涂謹申議員	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2月17日